

上海海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激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范围为我院按期注册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过处分或通报批评的同学不能参与受处分学年度的评选；

第四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积极参加集体学习或集体活动，讲文明，讲卫生，勤奋学习，各科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际和各项劳动，加强体育锻炼，关心集体；

第六条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不符合政治条件者；

- (二) 受到党内、团内、行政各类处分以及违反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 (三) 一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 (四) 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依据专业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text{测评总成绩}) = A \times 80\% + (B + C + D - E) \times 20\%$$

其中 A、B、C、D、E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基准分				
	A	B	C	D	E
	主要课程 成绩分	思想品德分	社会工作	科研加分	准军事化 减分项目
单项限额分	100	50	10	40	10

第九条 主要课程成绩分 A

主要课程成绩分 A = 课程加权平均分

计算公式：课程加权平均分 = $\sum(\text{各科学分} \times \text{各科分数}) / \sum \text{学分}$ 。课程包含：政治理论课、第一外国语专业外语、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限选课。

第十条 思想品德分 B (满分为 50 分)

(一) 思想品德满分 50 分。其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及社会实践三项。其中各项测评内容、等级及各级分值如下表所示：

思想品德测评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 素质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20-15	15-10	10 以下

心理素质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	20-15	15-10	10 以下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10-8	8-5	5 以下

注：本表供测评小组成员测评参考使用；

（二）基本分评分形式：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共六名成员，其中包括五个学生名额以及一个教师名额。采用无记名方式对每一位研究生逐个进行评价。计算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并将三项分数相加。

注：由考核小组对于本班级同学参与集体活动情况和基本表现给予相应分数。此项可以进行酌情扣减，酌情扣减的项目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或者指定学号同学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项目。每个项目扣分 0.5 分，如因缺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予以双倍扣分。

（三）为了公正合理地开展测评环节，考核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若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者，考核小组将视其情节予以扣分。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分 C（满分为 10 分）

（一）市、校级先进个人

先进类型	得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	5 分
市级先进	3 分
校级先进	1.5 分

注：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二）个人学科、体育、文艺竞赛等

竞赛类型	得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	5分
省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分、3.5分、3分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5分、2分、1分

（三）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志愿者活动，按次加分且每次加1分。

注：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不得违反校规校级和准军事化管理为前提。若有违反，不得加分，并根据思想品德、准军事化管理规定减分。

（四）学生工作

1. 研究生会、党团支部、班级负责人加4分

2. 其他主要学生管理干部加2分

注：加分起点为考核合格；参加多项学生工作按照最高分计分，不累计加分。

（五）献血加2分

第十二条 科研技术加分D（上限40分）

科研包括论文发表、科研立项等其他类型。

（一）专业学术论文分（单位：篇）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分/篇）	单项上限
核心期刊	10	无
一般期刊/重要报刊	5	10

说明：

1. 论文必须经过公开发表；

2. 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以期刊级别高的期刊为准；

3. 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4. 论文合著的计分量，（仅限于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

论文合著加分仅遵循第一作者得分 60%，第二作者 40%的原则；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得分 4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30%。四人合著，第四作者不加分，如第一，第二和第三作者加分同三人合著计分办法。

以上所说论文均应与本专业相关，上述成果必须以上海关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科研立项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得分（篇）
国家级	10
省市级	5
校级	3

注：项目合作组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的 60%加分。每人同等级项目类型只记一次；同个项目不同等级，按最高等级积分；不同项目不同等级可累计加分。

（三）其它类型分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分/每门）
个人专著	（见说明 2）
教育部统编教材	10
上海市教委统编教材	5
一般教材	3
译著	5
技术	5

注：

1. 专著指本人学术性独著，每部专著按 10 分/千字计算；参与教师主编的著作可按教材类加分。

2.凡专著、教材、译著加分，须以公开出版物中作者名字为加分依据。

3.技术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对研究生在我校读研期间参加的注册类资格考试、英语专业考试等，考过一门加5分，分数可累计。

第十三条 准军事化减分 E

(一) 准军事化减分项目包括：准军事化管理类、生活园区卫生管理类。

(二) 计分方式：准军事化减分 E=准军事化管理*70%+生活园区卫生管理*30%

准军事化类项目	总分	扣分项
准军事化管理 (占70%)	10分/每学年	无故不列队：2分/每次 迟到列队：1分/每次 制服不整、混搭：1分/每次 逃课：2分/每次
生活园区卫生管理(占30%)	10分/每学年	优：不扣分 良：1分 及格：2分 不及格(差)：3分

第十四条 综测成绩计算后，进行全年级排名。排名前5%的同学入选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由校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的形式决定。一等奖学金名额为专业人数10%；二等奖学金名额为专业人数20%；三等奖学金名额为专业人数30%。其中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得重复获得。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习成绩指考研与复试总成绩，论文科研与社会活动按本科取得的成果加分，成果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十五条 在综测成绩排名同等的情况下，主要课程成绩分或科研技术加分项较高者优先。

第十六条 申报的各项科研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即取消已获得的奖励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将责令交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学术科研成果鉴定存有争议，应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学术性成果详细内容与加分分值必须公示，接受各方面的学术评议和学术道德监督。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海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沪关院研〔2014〕159 号）废止。